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賴俊吉
電話：(02)2383-2389#8107
電子郵件：cclai@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1111775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12月16日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11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沈委員志修、第11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委員

副本：本署會計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11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50 分
-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代） 紀錄：賴俊吉
- 四、出席委員：

蔡副召集人鴻德、彭委員紹博（黃琮逢代）、余委員建中
江委員衍陞（王珮珊代）、吳委員一民、王委員敏玲
程委員淑芬、潘委員正芬、王委員元才、陳委員婉如
顏委員秀慧、蔡委員俊鴻、張委員添晉、白委員子易
劉委員錦龍

請假委員：

張召集人子敬、沈委員志修、陳委員惠琳、廖委員惠珠
王委員雅玟、袁菁委員

列席人員：

土污基管會 劉瑞祥執行秘書、倪炳雄副執行秘書
王禎組長、陳以新組長、王子欣組長
蔡惠珍組長、楊宜寧副組
吳雅婷環境技術師、胡琳豔管理師
會計室 魏梅英科長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 七、審議事項

（一）審議事項：普豐公司罹於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1. 顏委員秀慧

普豐環保科技(股)公司（下稱普豐公司）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間係因契約不履行產生債權爭議，依民法規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同意轉銷

呆帳。

2. 張委員添晉

- (1) 有關普豐公司歷年承攬執行本署及本會所有計畫之相關資訊宜再掌握。
- (2) 請說明應返還本署第一期款新臺幣（下同）387.5 萬，該款項普豐公司已支出金額相關資訊是否有掌握？

3. 劉委員錦龍

- (1) 根據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普豐公司已經在 104 年解散，本案已經法院給予債權憑證，但公司解散甚難辦理後續求償作業，爰依法辦理核銷，予以支持。
- (2) 承上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簡下稱土污基管會）是否另有其他類似案件在辦理中？若有，辦理情形的進度如何？

4. 程委員淑芬

普豐公司債權追償已善盡責任，因已逾 15 年請求權期限，轉銷為呆帳沒有異議。

5. 陳委員婉如

針對本案普豐公司罹於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審議案，土污基管會對於法條引用，辦理程序與時程均有審慎考量並合乎法規，同意本案。

6. 白委員子易

對於普豐公司催收款轉銷呆帳一案，同意業務單位依法作業。

7. 吳委員一民

有關審議事項普豐公司催收款項轉列呆帳作業，尊重法務及會計／審計單位專業意見，惟未來應規劃相關預防機制，以避免再次發生。

8. 蔡委員俊鴻

審議事項普豐公司罹於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予以同

意。

9. 余委員建中

普豐案無異議。

10. 江委員衍陞(王珮珊視察代理)

原則尊重。

11. 潘委員正芬

(1) 同意轉銷呆帳。建議考量簡化程序，例如本案件於96年強制執行時已無法扣押取得有效資產，是否須於15年間均查核財產歸屬所得資料，容可檢討。

(2) 已進行解散未依法清算，則相關公司負責人恐有公司法及民法相關連帶責任，當年或可追償，比起於嗣後進行年度查核程序較為有效。

12. 彭委員紹博(黃琮逢科長代理)

原則同意。

結論：

1. 審議案同意通過，請報審計部備查，
2. 後續請土污基管會釐清往後相似委託執行案件，可否執行假扣押避免後續無法取回帳款，此外相關行政流程清查財產歸屬等程序可以朝簡化處理。
3. 委員提到對於公司負責人應負擔其連帶責任，請土污基管會再釐清如何追究公司負責人應擔負之責。

(二) 報告事項：國(公)有污染場址土地活化再利用合作示範案例

1. 顏委員秀慧

國有污染場址土地活化再利用案例為行政機關合作之創新模式，值得肯定，惟提醒留意：

- (1) 相關之支出及收入項目是否符合土污法規定？請再檢視。

- (2) 環保署之定位為代履行或土地關係人？請再釐清。
- (3) 土污基金支付之改善費用經回收歸墊完畢後，若還有繼續衍生之利益如何分配？

2. 張委員添晉

未來整治時宜整體評估工法、期程及投入資源仍要符合綠色整治之要求。

3. 劉委員錦龍

國有土地污染再活化的案子的確是一件創新案例，土污基管會同仁的努力，值得肯定。本案是國(公)有污染土地再利用，按照現行法規，倘若私有土地再利用若要比照辦理，是否法規有所限制？是否產生其他爭議？本案是活化案，若成功的確是個典範，後續本案儘可能公開透明，以避免其他爭議。

4. 程委員淑芬

- (1) 南投市大崗段 106、107 地號擬推動污染場址土地活化再利用做為廚餘及食品污泥處理廠，兩類型常有異味問題，場址周邊土地利用情形為何？是否容許做為廚餘處理用地？
- (2) 大崗段 106 地號擬完成改善，解列後再利用？改善費用如何攤還？建議可再詳細計算。廚餘處理設施建置費用是由土污基金支出嗎？

5. 陳委員婉如

第二案土地活化再利用之作法，為一示範作法，為跨部會合作，活用受污染土地，解決地方環境問題，此想法值得肯定。

- (1) 但想請教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所評估的整治費為何會高於土污基管會預估的整治費用？如果國產署使用土污基管會建議的方式整治土地，費用較低，那這塊土地的污染改善會不會比較容易？那國產署會想用作別的用途嗎？或由國產署自己整

治，就不用土污基金了呢？國產署與土污基管會評估的整治費用中間的差價請說明。

- (2) 國產署原本需要付出七千多萬整治土地，現在不用付了，那國產署要付出什麼？
- (3) 土污基金是代支應費用，處理廠的費用該由哪個單位支付？將來的盈餘該如何分配？興建處理廠的費用大約需多少金額？未來的收益盈餘如何計算？

6. 白委員子易

對於「國（公）有污染場址土地活化再利用合作示範案例」，感謝土污基管會提出創新的基金經營模式。惟基金之來源、用途皆有法律規範，請再說明是否有牴觸之處。

7. 吳委員一民

- (1) 有關報告事項國（公）有污染場址土地活化再利用合作示範案例，預期將加速污染場址改善、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有利於各界推動參考；本示範案由土污基金先代為支應整治費，預計由整治後土地後續利用收益回饋土污基金，建議大署應訂定相關計畫補助規定、效益評估辦法、攤還辦法及管考措施，俾利基金永續循環。
- (2) 本案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控制場址完成整治後，該土地規劃興建廚餘及食品污泥處理廠推動情形及後續土地收益狀況，為最終成效關鍵，仍需大署與地方持續通力合作，驗證長期經濟效益。

8. 蔡委員俊鴻

- (1) 土污基金 112 年案概算已審議通過，請提列 112 年工作計畫／目標－工作項目－預期成果，並檢視基金預估餘絀，確認基金營運穩定性。
- (2) 土地活化再利用合作示範案，建議整治技術／程序務請優先以綠色／低碳技術，後續污染土地活化運

作亦建議以較高環保標準為標竿；此外，請評估該模式是否適用私有土地污染案例及潛在衍生問題。

9. 余委員建中

土地活化污染場址是一大創舉值得肯定。土地一旦標註開發勢必受到影響，是否針對不同污染場址及改善狀況，開放給特定行業或廠商使用，以加大活化的效果，但仍應考量公平正義，避免爭議。

10. 江委員衍陞（王珮珊視察代理）

本案主計總處前於函復國產署時，主要是建議評估是否符合土污基金用途、未來是否有其他地方政府要求援引比照，造成土污基金負擔，辦理本活化案是否具自償性以及可否由土地關係人就污染整治費負連帶清償責任可行性等。本活化案倘經行政院同意，為免造成基金負擔，仍請持續注意本案收益，確保具自償性。

11. 潘委員正芬

- (1) 國有財產整治之收支以基金支應，是否合乎基金收支法令規範，可予檢討。
- (2) 收益回歸基金，但相關責任是否亦回歸基金，風險評估如何，請併考量。
- (3) 有無利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之替代可能性。

12. 王委員敏玲

- (1) 有關國(公)有污染場址土地活化再利用合作示範一案，既為嘗試性的做法，在創下先例前，必須特別審慎。
- (2) 首先請務必釐清土污基管會若執行本案，其角色定位究竟是僅代為履行，還是成為這塊土地的關係人？尤其書面資料第39頁提到「代為支應土壤污染整治費用，並依據地方政府處理廢棄物之需求，規劃興建廚餘及食品污泥處理廠。」所以土污基管會先出錢整治，接著還要規劃興建工廠？土污基管會的職

責與專業在此嗎？

- (3) 未來若整治完成要蓋廚餘廠或食品污泥的處理廠，遭遇地方反對等爭議時，土污基管會的角色定位為何？尤其南投的空氣品質並不好。
- (4) 後續若收益不如預期，攤還基金的時程會拉長，若收益佳，攤還結束，後續收益是否持續成為基金來源，而此情形是否妥當？綜上，請三思。

13. 彭委員紹博（黃琮逢科長代理）

- (1) 本案合作模式及示範案例需採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未來投入更多國（公）有污染場址改善，需每案皆專案報院之程序？或有配合之相關法規之修訂，後續推動之規劃如何？
- (2) 本案基金代支應污染改善費用，地方政府興建處理場，後續營運收入大約是多少？基金與地方政府如何分配？相關規劃如何？另地方民眾是否有不同的聲音？請補充說明。

14. 王委員元才

對大崗案，基於資源再利用的觀點，我們樂觀其成。廚餘及農業污泥處理廠的異味產出問題，應該可以參考新北三峽廚餘處理廠的經驗—使用亞臨界水熱法進行處理，可以有效消除異味。

結論：

1. 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污染場址土地活化再利用是一個很好的示範案例，以後還會陸續出現其他案子。請土污基管會針對未來基金投入污染場址活化工作應排列優先順序，在可運用資金範圍內推動，俾利健全基金財務。
2. 美國污染土地再利用法案針對整治責任歸屬問題、財務與分帳問題等細節、後續土地再利用 BOO 或 BOT 等模式，可再請教美國陳憲章博士，建立相關範例，以供未來案例遵循。
3. 委員所提意見請土污基管會納入業務參考，並於下次會

議前將辦理情形彙整回覆委員知悉。

八、散會（下午4時20分）